

证券代码：400277

证券简称：R 恒立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481号）

收到日期：2026年4月17日

生效日期：2026年4月17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给与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本公司
马伟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吕友帮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裁
马立伯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张华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王庆杰	董监高	时任副总裁

文亮	其他（直接责任人）	时任子公司副总经理
巫婷	董监高	时任董事
邓畅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蒋哲虎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李滔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王达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管黎华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柯玲玲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王幸辉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黄威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黎晓淮	董监高	时任监事
陈洪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刘敏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杨艳	董监高	时任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恒立实业为了扩大收入规模，以全资子公司恒胜互通为平台，协调供应商及客户，通过虚构交易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乙二醇贸易业务。2020 年至 2023 上半年，公司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705.71 万元、18096.81 万元、13565.58 万元、5119.12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4%、52.27%、55.08%、47.77%；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22017.39 万元、17512.21 万元、13231.68 万元、4941.15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53%、53.9%、55.45%、50.43%。以上行为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恒立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恒立实业时任董事长马伟进，时任董事、总裁吕友帮，时任副总裁王庆杰，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张华，时任独立董事王达，时任监事黎晓淮、陈洪，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的规定。

恒立实业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4.4.2条第一项的规定。

恒立实业时任董事巫婷、邓畅、蒋哲虎，时任独立董事柯玲玲、管黎华，时任监事刘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的规定。

恒立实业时任董事马立伯，时任独立董事王幸辉、黄威，时任监事杨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的规定。

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恒胜互通时任副总经理文亮，全面负责执行乙二醇贸易业务，协调恒胜互通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其行为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1条、第13.2.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3.2.1条、第13.2.3条的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马伟进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裁吕友帮，时任副总裁王庆杰，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张华，时任董事马立伯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上述人员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马伟进，时任董事、总裁吕友帮，时任副总裁王庆杰，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张华，时任董事马立伯，时任董事巫婷、邓畅、蒋哲虎，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滔，时任独立董事王达、柯玲玲、管黎华、王幸辉、黄威，时任监事黎晓淮、陈洪、刘敬、杨艳，恒胜互通时任副总经理文亮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伟进、吕友帮、王庆杰、张华、马立伯、巫婷、邓畅、蒋哲虎、李滔、王达、柯玲玲、管黎华、王幸辉、黄威、黎晓淮、陈洪、刘敬、杨艳、文亮如对深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请复核。

对于恒立实业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困难局面。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纪律处分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481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